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2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日 期：2004年4月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吳啟明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林舜源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436/03-04 —— 2004年3月22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4年3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437/03-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
04(01)號文件 會在2004年3月22日
第七次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3)464/02-03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437/03-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
04(02)號文件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
稿；

立法會 CB(1)1437/03- —— 政府當局所擬備條例
04(03)號文件 草案標明修訂標記的
文本；

立法會 CB(1)1126/03-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
04(01)號文件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1)1469/03- —— 2004年4月2日助理法
04(01)號文件 律顧問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當中載述其對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
稿的意見；

立法會 CB(1)1365/03- —— 2004年3月20日助理
04(02)號文件 法律顧問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當中載述其
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的意見；

立法會 CB(1)1805/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
03(01)號文件 年5月21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及

立法會 CB(1)1805/02- —— 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
03(02)號文件 27日答覆助理法律顧
問的函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4年3月
22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1437/03-04(01)號文件)。

4. 應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邀請，助理法律顧問確認
隨立法會CB(1)1437/03-04(02)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建
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回應其在2004年3月
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1365/03-04(02)號文
件)中所提出的意見。至於她在2004年4月2日的函件(立法
會CB(1)1469/03-04(01)號文件)中就條例草案第19(5)(a)
條所訂有關附屬法例審議期限所提出的觀點，政府當局
仍需時間解決該問題，以及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由第37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
草案的條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宜，並就此
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方便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 (a) 就條例草案第42(2)(b)條關於不是香港永久性
居民的人士註冊續期“不多於42個月的期間內”
的規定作出回應；
- (b) 澄清條例草案中文本第42(6)(c)條中“在該日期
前”此一用語的意思；
- (c)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42條註冊續期的下述事宜，
提供進一步資料：
 - (i) 條例草案第42(7)條訂明的規定，即工人必
須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
的1年內，已修讀和完成適用於該等工人的
發展課程，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章)第6BA(2)條指明的平安咭制度的現
行規定的比較如何；

- (ii) 處理尚未修讀和完成規定發展課程的工人申請註冊續期的安排；及
- (iii) 各項現行註冊制度處理藉老行尊豁免安排而獲得首次註冊的人士在指定期限後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的安排；
- (d) 有關的書面資料，以說明在“籌備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先前舉行的一次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問題時，業內商會及工會所同意的關於註冊主任為確定申請註冊的工人的年資而可予接納的證明文件種類；及
- (e) 當局就老行尊獲註冊為“熟練技工(過渡)”的年資進一步諮詢業內商會的報告。

III 其他事項

- 6.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6日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4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00 - 000109	主席	- 通過2004年3月2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36/03-04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10 - 00042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437/03-04(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解釋，視乎註冊時間而按比例豁免工人首次註冊費的款額的安排，將在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附屬法例內訂明	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000423 - 0005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對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意見 [立法會 CB(1)1437/03-04(02)、CB(1)1365/03-04(02)及CB(1)1469/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9(5)(a)條下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作出回應，並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551 - 001759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條例草案第37條 —— 註冊的資格</u> <u>條例草案第38條 —— 接納及拒絕註冊</u> <u>條例草案第39條 —— 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u> - 政府當局匯報，表示仍在徵詢業內商會對合資格年資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應 <u>條例草案第40條 —— 就某些工種註冊的特別條文</u>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00 - 001949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1條 —— 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而設的評定面試及技能測試</u> - 在條例草案有關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合資格年資的第39條之下作進一步考慮	
001950 - 012130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富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炳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陳婉嫻議員	<u>條例草案第42條 —— 註冊期滿及續期</u> <u>條例草案第42(2)(b)條</u> - 政府當局考慮李鳳英議員對於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的註冊續期“不多於42個月的期間內”此一規定的意見 <u>條例草案第42(6)(c)條</u> - 李鳳英議員建議澄清中文本中“在該日期前”此一用語的意思 <u>條例草案第42(7)條</u> - 委員就有需要確保註冊續期規定的公平性、如何靈活地處理尚未完成所需發展課程的工人的續期申請，以及在處理獲豁免人士在訂明期限後提出註冊續期時應與其他現行註冊制度一致所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並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並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因應要求提供資料
012131 - 013839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李鳳英議員	<u>條例草案第43條 ——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期滿</u> - 政府當局解釋，工人聲稱擁有的經驗可以由有關僱主或有關的工會或業內商會加以證明，有關工人所作的宣誓亦可接受。 - 政府當局須確認，業內商會及工會先前就註冊主任為確定申請註冊工人的年資而可予接受的證明文件種類所達成的協議	政府當局因應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13840 - 014356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6日